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再簡字第6號

再審　原告　　金鑰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守正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許琇雄、申氏麗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再審之訴，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形式上雖為訴之一種，實質上則為前訴訟之再開或續行，故關於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仍應以前訴訟程序所核定者為準，不容任意變更。經查，再審原告係就本院民國112年6月16日107年度桃簡字第1518號民事確定判決（下稱前訴訟）提起再審之訴，而前訴訟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107元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訴訴訟標的價額即同為73,107元，並應徵再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準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愷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于婷